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科員 王甄臻
電話：(03)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159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地籍字第1110014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700A_1110014316_ATTACH1.pdf、
376735700A_1110014316_ATTACH2.pdf、376735700A_1110014316_ATTACH3.pdf)

主旨：為提供本市開業地政士執照換發(或加註)及「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多元申辦管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政士法第8條、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及本局110年11月29日桃地籍字第1100065555號函續辦。
- 二、查本市開業地政士計有1140位，依上開規定，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須於期限屆滿前辦理換發(或加註)開業執照，並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含變更)向市府完成備查作業。為擴增申辦管道，避免地政士逾期未辦理影響執業權益或受罰，自即日起，請貴所協助辦理旨揭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及「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申請案代收件作業，並轉送本局地籍科辦理。

登記課 111/03/15 15:36



5A1110003633 有附件

三、隨文檢附「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及宣導海報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

